

**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
发行文件的更正公告**

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23】1676 号”文注册。

根据《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公告》”）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5 点到 18 点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.50%-5.50%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现将票面利率预设区间调整为为 3.00%-5.00%，《发行公告》中相关内容一并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文件的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3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文件的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11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文件的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